关于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

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提出如下补充通知：

1. 我县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由20%调整为33%。
2. 我县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4.07万元/亩调整为4.09万元/亩。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8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相关事项按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29号）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反映。